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

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